

证券代码：000637 证券简称：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：2019-040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》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以来，能够按照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，如期出具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；在执行公司 2018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，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，相关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

公司拟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2019 年度公司给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报酬为 50 万元，年度内控审计报酬为 30 万元，差旅费由公司据实报销。本议案尚须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经核查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可满足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上述事项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30日